

选择字号：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903 次 更新时间： 2010-03-02 09:36:11

## 刘建明：第四权力说的历史滑落

进入专题：[第四权力](#)

### ● 刘建明

倘若今天高赞西方媒体是第四权力、记者是第四等级，就像倾诉中世纪的欧洲君王们那样：“给那些出版商以许可证吧，他们是第四等级”，已无法让人理喻。从公元前五世纪雅典公民热中辩论政治，到记者赢得报道内政外交、监督政府的自由，一向被视为极具危险的媒体权力，总是处于向欧洲君王发威的时代。因为它的法力太大了——让腐败者发抖，让罪犯走进监狱，气昏专制主义者，所以在西方一度把记者称为无冕之王。可是在今天，过度市场化和政府监控的蒸熏，使媒体的第四权力正在自由滑落。这种历史的无奈是报业先驱们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的。

#### （一）报业先辈们的美好遗产

美国著名思想家杰佛逊最早提出“第四权力”的思想。1804年，杰佛逊在反对派报纸的大力攻击下，竟以压倒的优势连任总统。他说，如果一个政府在批评面前站不住脚，就理应垮台，而联邦政府的真正力量在于接受公众的批评，而且有能力抵挡批评。自由报刊应是对行政、立法、司法三权起制衡作用的“第四种权力”。1828年英国国会举行会议时，政治家爱德蒙特·巴克在会上称记者为“第四阶级”，他说：议会中有三个阶级（贵族、僧侣、资产者），但是在记者席上坐着一个第四阶级，他比那三个阶级都重要。从此，“第四等级”、“第四权力”成为西方新闻界的口头禅。

自由主义理论认为，国家权力“提供一种社会环境使个人能够发挥自己的潜在力量”，以达到各自所追求的目标。报刊不是封建统治者所认为的“国家的公仆”或“皇权的工具”，而是民意的表达者，有权利和责任监督政府。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报刊必须不受政府的限制，成为一种独立的“特殊力量”。早在17世纪，资产阶级哲学家约翰·洛克就提出“人民主权”说，认为“权力的中心在于人民的意志，政府不过是受委托办事的人。人民赋予这种权力，同时也可以撤回这种权力”。他的理论后来成为18世纪美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源泉，为西方自由主义报刊理论奠定了基础。

报刊是社会的“特殊力量”，成为美国知名报人的信条。19世纪40年代至60年代担任过《纽约论坛报》采访部主任和主编，后任《纽约太阳报》社长和主编的查理·德纳1888年在一次演讲中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国王、皇帝或独裁者拥有相当于我们美国总统那样大的权威或权力。我们假设有一天发生这样的事（上帝保佑，但愿它不致发生）：当上总统的那个人征服了全体人民的心，使他们达到了盲从的地步，因而使这位总统的野心变得不受任何制约，使他能为所欲为。假设他一步步地摆脱了宪法的约束，假设他践踏了个人自由的原则——这是我们父辈留给我们的最可珍贵的遗产，这是我们共和国的灵魂；假设他践踏了这条原则，而政权在他手里，甚至法庭也俯首听命于他，军队也追随他，服从他。那么，这时靠谁来保卫公民的自由，不为他的野心所蹂躏呢？这时就得依靠报纸，就得依靠自由的报纸。当所有别的保障都已崩溃的时候，自由的报纸将仍然保卫我们要一代代将自由传下去，仍然维护着（我们希望如此）共和国的一切尊严和光荣，直到永远。”

报业第四权力的理念被视为共和制的灵魂，其前提是媒体的独立，因为只有独立行使报道权才能有效地监督政府。美国报业先辈们的这一美好、珍贵的遗产，一直是西方新闻界的精神寄托，记者的职业因此而披上神圣肃穆的灵光。当19世纪英国《泰晤士报》的多数主笔卸任后被内阁吸收为阁员，另一个光昌流誉的概念出现了——人们称记者为“无冕之王”。（4）其后近半个世纪，这一称谓被西方新闻界所自诩，不断炫耀监督政府的使命，但他们赞扬总统，为总统歌功颂德也是常

#### 站内资料检索

 作者 

#### 相同作者阅读

- 刘建明：被忽视的传媒深度功能
- 刘建明：第四权力说的历史滑落
- 刘建明：受众行为的反沉默螺旋模式
- 刘建明：全球化的终极与国际传播架构
- 刘建明：新闻自由的真谛与西方记者的滥用

#### 热门专栏

龙应台	秦晖	陈行之	于建嵘	傅国涌	野夫
贺卫方	陈志武	丁学良	张千帆	章诒和	徐贲
张鸣	高华	信力建	沙叶新	崔卫平	刘瑜
秋风	李劫	郭宇宽	笑蜀	杨祖陶	郭世佑
萧瀚	章立凡	吴稼祥	袁伟时	陈奉孝	刘军宁
朱学勤	资中筠	郎咸平	吴思	季卫东	郑永年
鄢烈山	陈子明	雷颐	余英时	汪丁丁	黄宗智
许耀桐	茅于軾	陈嘉映	孔庆东	狄马	周濂
戴建业	王海光	邓正来	王缉思	葛剑雄	郑秉文
丁东	曹思源	潘维	张博树	高一飞	徐友渔
张耀杰	李泽厚	杜君立	李炜光	赵汀阳	梁治平
杨奎松	王友琴	杜光	沈志华	郭于华	单世联
杨恒均	沈睿	任剑涛	孙立平	孔寒冰	杨小凯
崔之元	冰夫	王小东	党国英	甘阳	贺雪峰
谢泳	萧功秦	陈潭	段德智	雷一宁	陶东风
康晓光	熊培云	韦森	裴宜理	何中华	周大伟
安希孟	汤一介	周宁	易富贤	胡发云	吴励生
周其仁	李昌平	龙卫球	张允若	冯崇义	王振东
高全喜	胡德平	童之伟	张志成	关锐捷	陈光
许小年	金雁	袁绪程	喻中	陈孔立	杨东平

#### 相同主题阅读

- 赵喜儒：大众传媒成为美国“第四权力”的原因
- 刘建明：第四权力说的历史滑落

事。

根据历史记载，美国开国200多年来恐怕没有哪位总统是不挨骂的，也没有哪位总统不被一些报刊吹捧过。华盛顿是开国元勋，被许多报刊誉为“美利坚合众国之父”，而当时反对派报纸《国民公报》的编辑菲利普·弗伦诺则批评他“往往很少了解国家的真实情况”，“身居要职而高高在上”。《曙光女神报》主编本杰明·富兰克林·贝奇更在他的报纸上批评说：“假如说曾经有一个人使一个民族堕落的话，华盛顿已使美国民族堕落了。”仅凭华盛顿镶的牙是从黑人嘴里拔出来的这件事看，这种批评不是没有道理，更何况他的治国之道也有一些不当之处。面对种种指责以致谩骂，身为总统的华盛顿只好忍着，因为作为政府首脑，他必须承认宪法赋予公民的批评权。如果他压制这种批评，就是反对宪法和法律关于“人民主权”的规定。此后的亚当斯、林肯、威尔逊、杜鲁门、约翰逊、尼克松等大权在握的美国元首都因不关心人民、举措适当或说假话被媒体揭得体无完肤，甚至被媒体轰下台。正如前总统肯尼迪的弟弟、国会议员小肯尼迪说：“过去是政治家审查政治，现在是新闻影响政治家。”

“第四权力说”——这一西方报业先辈的美好遗嘱经过长期司法与立法实践，在最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初步实现。美国1923年伊利诺斯州最高法院关于“芝加哥市对《芝加哥论坛报》案”的判决确定了报纸批评政府的绝对权利原则。1964年，最高法院关于“《纽约时报》对苏里文案”的判决确立了报纸批评官员的权利。1971年由“专业新闻人员协会”提议创立的“盾牌法”保证了新闻人员对新闻来源的保密权，防止官员钳制舆论。一系列的法律保障，使美国新闻界享有了更大的自主权，把粪精神也以调查式新闻形式得以继承。西方媒体为民请命的客观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暴露社会黑暗面，督促政府清政为民、廉正无私。

## （二）“第四权力”精神的市场泯灭

从19世纪中叶开始，市场化经营曾帮助新闻业实现了经济独立，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政治集团的束缚。但19世纪末20世纪初，大众媒体出现集中化的趋势，渐渐集中在报团手里。大的媒体集团垄断了新闻与意见资源，媒体的独立在新闻集团的阴影下开始黯然失色。

竞争导致了新闻与节目资源高度集中，在“利润最大化”的原则下，各个媒体以“收视率”和“发行量”为追逐对象，不惜以公共利益为祭品，媒体的社会责任意识陷入渺茫。传媒界同时也追求“成本极小化”的目标，用简单、标准化或“互相观摩”的方式制作节目，或购买廉价影带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播出，传播内容的雷同使独立思考彻底化为泡影。到90年代，美国三大电视网为700多家地方电视台提供节目，其数量占全部新闻和娱乐节目的90%，1000多家日报和8000多家电台播发的新闻，大部分来自两大通讯社。九大报系的发行量则占美国全国报纸发行总数的1/3。媒体高度垄断，大量中小媒体的独立被鲸吞了，公共传播者对抗市场力量的防线漏洞百出，一上阵就处于崩溃状态。

现代媒体均以广告收入为主要财源，广告客户往往将广告刊登在影响力或销量最大的媒体上，媒体变成了追逐广告额的商业组织，监督政府的欲望大大减退。广告商的口味决定着媒体的内容，越来越多的媒体具有大企业的背景，最关心的是每年盈利多少，以及如何获取盈利以挤垮对手，有时已无暇顾及为民请命、制约政府的施政活动。

自由主义新闻理论认为，不论真理或谬论都应自由表达出来，通过自由竞争使某种意见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这种意见就应该是国家政策的基础。新闻事业享受的这种自由被私营媒体的高度集中消灭了，但这不是被一个阶级由于政治需要消灭的，而是被资本垄断这一经济规律埋葬的。在那些公共媒体的报道中虽然没有出现这种危机，但是它们的能量太小了。

媒体“第四权力”的滑落完全是自行的，除了市场引力和法律“自尽”外，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迫使它陷入这种地步。媒体离不开市场化经营，不依附于某一资本雄厚的集团难以经济独立，也难以坚守报道的独立性。“独立”已成为理念和实践上的冲突，媒体高度集中的体制正在使其化为泡影。市场以利益为中心，无论是对目标受众的定位、新闻选择，还是对操作流程和规则，完全根据消费者的喜好来决定，致使媒体的低俗化和煽情主义泛滥，日益远离民众的正义呼声和监督职责。市场利润的诱惑使许多记者难以“出污泥而不染”，他们一边竭力塑造“第四权力”的形象，一边却被压倒优势的市场驱力所吞噬，捏造事实，索取贿赂，置新闻理性于不顾，其后果只能是“第四权力”精神的泯灭。

西方许多媒体喜好揭丑，但这并非行使监督权，而是为了迎合民众的好奇，扩大市场占有率，也渗透着党派的相互倾轧。美国报业经济协会2000年12月5日公布的一项调查表明，美国80%以上的民众认为煽动性新闻不在于新闻价值，而是为了刺激新闻消费。这就是问题的要害。“第四权力”变成媒体兜售与受众消费的奴仆，它的滑落作为商业化结出的苦果，是市场经济社会的历史趋势。今天已无人能够扭转这种趋势。

## （三）政府管理下的媒体权力虚化

退一步而言，即使许多媒体和记者没有被市场利润蒙住双眼，仍有独立监督政府的意识，但官员们会想方设法把他们置于欲做不能的困境。

媒体要发挥监督政府的职能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独立且有法律保障。前者是前提，后者是条件。西方国家以法律形式肯定媒体与公民的言论自由权，但又被另一些法律条文所虚化。美国政府常以“诽谤罪”、“保密权”、战时安全等法治名义威胁新闻界，欧洲国家也常以公共秩序、国家安全为借口干预记者采访，法律保障的新闻监督权往往被法律所注销。这是一种法律“自尽”的规则。

此外，政府手中拥有大量的信息资源，媒介不得不按照政府意图行事。在今天，记者通过非正式程序，有更多机会了解公共事务，但进入政府规定的敏感领域是有代价的。记者必须对官员加以说服，尽可能和他们合作，否则就无法运做。当重大事件发生时，只有官方才有资格界定事情的大小，新闻官员更有发现新闻的机会，优先安排符合政府目的的话题向记者提供。白宫官员如果不透过新闻媒体让他们喜欢的故事流出去，这个政府根本无法治理。

基辛格时代的策略是一点一滴地提供新闻，去慢慢喂饱新闻老爷们。关于政府的内政外交，里根时代的新闻发言人给记者什么，记者就吃什么，多一点都很难得到。每天喂记者不仅有新闻，还有背景材料，政府用大量消息淹没记者，操纵媒体和记者的监督。新闻媒体恰如政府手中的一个棋子，无法摆脱对政府的思想依附。阿特休尔在《权力的媒介》一书中明确指出：“在所有的新闻体系中，新闻媒介都是掌握着政治和经济权利者的代言人”。

美国在历次战争中都实施新闻检查，法律授予政府这一权力抵消媒体的新闻自由权，成为“第四权力”自行滑落的不容忽视的因素。看上去，政府并没有压制新闻界，一切限制都有法律依据，这是政府管理新闻的奥妙。法治社会在相当长的时期都存在“法律打架”的问题，“第四权力”的滑落成为法律冲突的牺牲品。在政府的威胁和检控下，媒体为了生存必须和官方保持良好的关系，主动控制自己的新闻内容。

在1990年美国进攻伊拉克时，媒体强调这场战争是为了在科威特恢复民主，事实上谁都清楚，科威特从来都没有真正的民主。媒体不敢揭露政府在中东的石油利益，是为了附和政府的立场。正如美国的《1998新闻调查：不是新闻的新闻》一书中所说：“美国的新闻自由是个真实的谎言。”实际上，政府控制下的第四权力一半是真实的，另一半也开始近似谎言。前些年美国主流媒体在“李文和窃核事件”的报道中，捕风捉影，欺瞒视听，使许多无知的民众卷入反华浪潮。而事后所有主流媒体，都没有监督美国政府对李文和的迫害。

当人们过多地关注政治和经济势力对新闻媒介独立性的践踏时，也不可忽视西方新闻从业者自我审查对媒介思想独立的影响。2003年3月31日，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和《国家地理》杂志同时宣布，解除与著名战地记者彼得·阿内特的合同，因为“阿内特接受伊拉克国家电视台的采访的做法是错误的，尤其在当前的战争时期，他在采访中谈论自己的观点与看法，是非常错误的”。阿内特为他的报道独立付出了代价，是政府与媒体特定关系的真实写照。

媒体与政府就是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媒体虽然不直接受控于政府，但两者的人员互通和彼此进进出出，构成被美国人称作的“旋转门”的现象。一方面在政党纠纷和其他次要问题上媒体扮演政治角色，监督和制约政府。另一方面，媒体又与政府采取合作态度，成为政治肌体附属物。媒体确实可以成为第四权力，但它的监督极限就是对官员内部的奖清惩浊、以贤代庸，而对政府的许多错误举措常常倍加赞扬。这样，西方媒体与政府以对立为支流，以合作为主流，不惜牺牲“客观性”来附和政府。今天尽管在西方依然无人否认第四权力说，但在重大问题上只留下一道影子，似乎已经虚无缥缈得无法辨认。

进入专题：[第四权力](#)

文章分享到：[新浪微博](#) [QQ空间](#) [人人网](#) [抽屉网](#) [腾讯微博](#) [豆瓣](#) [百度搜藏](#) [更多](#)

0

推荐

本文责编: [jiangxl](#)

发信站: 爱思想网 (<http://www.aisixiang.com>) , 栏目: 天益学术 > 新闻传播学 > 历史新闻学

本文链接: <http://www.aisixiang.com/data/31934.html>

文章来源: 本文转自传媒学术网, 转载请注明原始出处, 并遵守该处的版权规定。

寄给好友: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 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爱思想 ([www.aisixiang.com](http://www.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 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非经特别声明, 本网不拥有文章版权。

凡本网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 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 纸媒转载须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 XXX (非爱思想网)”的作品, 均转载自其它媒体, 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 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 请来函指出, 本网即予改正。

### 学友讨论

讨论标题:

作者:  密码:   
只有注册用户才能参与讨论。若您尚未注册, 请[\[按此注册\]](#) [\[进入爱思想社区\]](#)

Copyright since 2010, AISIXIANG.COM.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主页, 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

爱思想网版权所有. 京ICP备12007865号.

育儿网